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家護字第 號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
工作證 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其他： 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電話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***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**

是（原因：)

否

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

工作證 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其他： 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電話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(請保密，詳附件 1)

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

工作證 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害人：

即聲請人（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，請逕於下方「◎」部分填寫資料；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
工作證 其他。證號：_____）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：（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其他：_____（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電話：（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*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詢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

是（原因：_____）

否

◎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到場

是（姓名：_____ 身分：_____ 聯絡處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）

否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（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

工作證 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民事 暫時保護令 事：

緊急保護令（只有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【市】
主管機關才能聲請）

聲請意旨：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 暫時保護令

緊急保護令

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該款）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（14-1-1）：

被害人

被害人子女_____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_____

相對人不得對於 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

為下列聯絡行為（14-1-2）：

騷擾； 接觸； 跟蹤； 通話； 通信； 其他_____。

相對人應在民國 年 月 日 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（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）（14-1-3 前段）：

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

地址：_____ 縣（市）_____ 區（鄉、鎮、市）_____ 街
（路）_____ 號_____ 樓

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任何處分行為；

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（14-1-3 後段）：

出租；出借；設定負擔；其他_____。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____公尺（14-1-4）：

1、住居所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住居所

地址：_____

2、學校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學校

地址：_____

3、工作場所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之工作場所

地址：_____

4、經常出入之場所：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_____

特定家庭成員_____

經常出入之場所

地址：_____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（14-1-4）：

_____ 縣（市） _____ 鄉鎮市¹

_____ 街(路、大道)____(段、巷、弄)(含／不含)以東

_____ 街(路、大道)____(段、巷、弄)(含／不含)以西

_____ 街(路、大道)____(段、巷、弄)(含／不含)以南

_____ 街(路、大道)____(段、巷、弄)(含／不含)以北

其他_____

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（14-1-5前段）：

汽車（車號：_____）

¹填寫範例：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(不含)、桃源街(含)、博愛路(含)以東，重慶南路一段、公園路(均含)以西，凱達格蘭大道(不含)、貴陽街一段(含)以南，愛國西路(含)以北。

機車（車號：_____）

其他物品_____

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前，在_____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（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）（14-1-5後段）

對於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

被害人 相對人 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，

以下述方式任之（14-1-6前段）：

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、性別_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、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：（請詳述）

相對人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午_____時前，於_____處所前，將子女姓名_____、性別_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交付被害人（14-1-6後段）。

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姓名_____、性別_____、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會面交往（14-1-7前段）：

時間：

地點：

方式：

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為任何會面交往（14-1-7後段）。

（主管機關為聲請人者，始得勾選）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（14-1-10）：

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

心理輔導 精神治療

戒癮治療（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_____）

其他輔導或其他治療_____。

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_____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_____下列資訊（14-1-12）：

戶籍 學籍 所得來源 其他_____

禁止相對人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其他方法供人觀覽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3)。

相對人應交付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(14-1-14前段)。

相對人應刪除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4後段)。

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(14-1-16)

_____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如果因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視為已聲請通常保護令時，一併聲請核發下列內容之通常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該款）：

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____日前給付被害人(14-1-8)：

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_____元

扶養費_____元

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_____之扶養費_____元。

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被害人 特定家庭成員（姓名）_____（14-1-9）：

醫療費用_____元 輔導費用_____元

庇護所費用_____元 財物損害費用_____元

其他費用_____元。

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(14-1-10)：

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

心理輔導 精神治療

戒癮治療（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_____）

其他輔導或其他治療_____。

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_____元（14-1-11）。

相對人應刪除其已上傳至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(_____)、網際網路平臺應用服務提供者(_____)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(_____)之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5前段)。

相對人應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(_____)、網際網路平臺應用服務提供者(_____)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(_____)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5後段)。

原因事實（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，如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）

（一）被害人、相對人的關係：

婚姻中（共同生活分居）

離婚

現有或 曾有下列關係：

同居關係 家長家屬 家屬間 直系血親

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

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 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

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 其他：_____。

（二）被害人的職業：無 有_____

經濟狀況：低收入戶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

其他_____

教育程度：國小 國中 高中（職）

大學（專）研究所 其他_____

相對人的職業：無 有_____

經濟狀況：低收入戶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

其他_____

教育程度：國小 國中 高中（職）

大學（專）研究所 其他_____

有共同子女__人；其中未成年子女__人，姓名_____、年齡_____。

(三) 家庭暴力發生的時間、原因、地點：

發生時間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

發生原因：感情問題 個性不合 口角 慣常性虐待
酗酒 施用毒品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
經濟（財務）問題 兒女管教問題
親屬相處問題 不良嗜好 精神異常
出入不當場所（場所種類：_____）
跟蹤、騷擾行為
其他：_____。

發生地點：_____。

(四) 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？

否； 是（遭受攻擊者姓名：_____，
係兒童少年 成人老人）。

遭受何種暴力？普通傷害

重傷害（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覺、
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）
殺人未遂 殺人 性侵害
妨害自由 目睹家庭暴力
其他_____。

攻擊態樣：使用槍枝 使用刀械 使用棍棒 徒手
其他：_____。

是否受傷：否 是（受傷部位：_____。）

是否驗傷：否 是（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？

否；是【請提供驗傷
單】）。

對暴力行為有無具體描述？無；有（請描述）

被害人是否覺得有生命危險？否；

是（請描述原因_____）

（五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？否；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_____）

（六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跟蹤、騷擾之不法侵害？
否；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_____）

（七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？否；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_____。）

（八）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？否；是（被毀損之物品為：_____
_____, _____, 屬於_____所有。【請提供證明文件】）

（九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

否

是（共__次，距離本次事件之前，
上次發生的時間：民國____年__月__日，
被害人_____, 具體內容為：_____。）

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

否

是【共__次，並請記載案號：○○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
裁定】。）

（十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、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？否 是。

（十一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

否

是，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
其他輔導(_____) 精神治療
戒癮治療（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
其他_____）

其他治療_____

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_____，
成效如何？_____

(十二) 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：_____。

(十三) 被害人是否要求對其本人及子女的 住居所 聯絡地址 電話及手機予以保密？ 否 是。

(十四) 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，散布、重製、播送、公然陳列被害人性私密影像，被害人是否已向衛生福利部「性影像處理中心」(網址：<https://tw-ncii.win.org.tw/#help>)進行申訴？否 是。

(十五) 其他：(請敘明)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證人姓名及住所：

二、證物：(如有提供下列證物者，請勾選並依序排列)

- 家暴通報表。
- 驗傷單或診斷證明。
- _____縣(市)警察局_____分局報案單。
- _____縣(市)警察局_____分局核發書面告誡。
- 性影像處理中心申訴表單。
- 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(少年及家事法院)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具狀人
撰狀人

簽名蓋章
簽名蓋章